大厂回族自治县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公 告

根据县委组织部、县社会事务局、县财政局3部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实施方案》（大组字〔2021〕81号）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为补充我县社区工作者队伍人员力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社区工作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社区工作者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职位

本次招聘设6个岗位，共44名。其中北辰街道3个岗位18名，分别为：党务工作岗位10名，其他岗位男性4名、女性4名；高新区3个岗位26名，分别为：党务工作岗位14名，其他岗位男性6名、女性6名。

三、招聘对象及资格条件

2022年度大厂县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面向廊坊市户籍人员，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廊坊市常住户籍或高考生源地为廊坊市的毕业生。户籍以报名首日户口所在地为准。

2.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3.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厂县户籍者可放宽至国家承认的在职教育大学本科学历，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优先。（在职教育大学本科学历即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形式于报名前取得的学历；普通高等学历教育<非在职>应届毕业生于2022年7月底前毕业取得的学历；留学回国人员于2022年7月底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的学历）

4.年龄为35周岁以下（1986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

5.热爱社区基层工作，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聘用体检标准；

6.报考党务工作岗位，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①受过刑事处罚或因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的；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尚未超过处分期的；③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立案审查调查或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④本人及直系亲属参加邪教组织，从事地下宗教活动的；⑤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⑥其他不宜从事招聘岗位工作的。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县委组织部、县社会事务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步骤为：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4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00)。

2、报名地点：大厂县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市场大厅报名（大安西街279号）。

3、报名电话：8827733，19931860253

4、报名材料：

（1）居民户口本、毕业证、学位证（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提供）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有效期内、学信网自行打印）。居民户口本要求首页与本人页复印在一张A4纸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以上证件和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A4纸）各一份，原件由工作人员审查后退还本人。复印件只接收原件复印件，不接收扫描、传真、照片复印件。

（2）择业期内毕业生须提供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3）超过两年择业期的毕业生，须提供人事代理机构的代理证明或存档证明。

（4）高考生源地为廊坊市的考生，须提供本人档案内能证明高考生源地为廊坊市的相关学籍材料。

（5）是中共党员的须提供党组织关系证明，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6）近期二寸白底免冠彩照8张，优盘拷贝电子版。

（7）报名和考试期间务必保管好个人证件和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被他人盗用和信息被恶意篡改而影响报名和考试的，责任自负。

（8）考生现场报名，并填写考生报名表。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其责任。

**（三）考试**

1、笔试

①领取《笔试准考证》。报名考生于2022年7月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00）到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市场大厅领取《笔试准考证》。

②笔试时间。笔试时间为2022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考生应按照《笔试准考证》上确定的考试地点、考场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二代）、考试开始前7日和48小时内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查验河北健康码、行程码及测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如遇到健康码、行程码出现异常的，需相关镇街开具健康证明）。缺失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③笔试方式及内容。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国家大政方针、社区及社会工作相关知识，考试限时120分钟，满分100分。

④成绩公布。笔试成绩、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在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大厂人社微信公众号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查询。

根据招用计划和笔试成绩，采取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招用名额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比例内末位笔试总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面试。笔试合格人数不足面试比例的，按合格人数进行面试。笔试有作弊、缺考或成绩为0分等情况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2、面试

①领取面试准考证。进入面试考生于2022年7月22日到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市场大厅领取《面试准考证》。

②面试时间和地点。面试时间以《面试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为准，考生应按照《面试准考证》上确定的考试地点、考场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面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二代）、考试开始前7日和48小时内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查验河北健康码、行程码及测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如遇到健康码、行程码出现异常的，需相关镇街开具健康证明）。缺失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③进入面试人选确定。依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照公开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1:2的比例确定，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考生，一并进入面试。岗位招聘计划与面试人数不足1：2的，按照笔试成绩合格的人数进入面试，择优录用。实际招聘人数少于招考计划的，核减该岗位招考计划，同时将核减的名额增加到其他岗位，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④面试方法及有关要求。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内容为岗位适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执行能力等，面试时间为10分钟，满分为100分。面试实行考官当场打分，面试成绩采用“体操打分”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其他分数的平均值，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当天在考试地点张贴，每半天公布一次。

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一般分在同组、同场。每场面试前，每组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面试时考生只能报自己的面试顺序号，不得报姓名，否则取消面试资格。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返回面试室、候考室和备考室，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对于违反面试纪律和规定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考生在抽签时仍未到候考室者视为自动放弃。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按招聘数量1：1的比例确定考察、体检人员。综合成绩并列时，优先聘用顺序为①是中共党员的;②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③面试成绩高的;④学历层次高的;⑤是否为大厂县户籍。

考试综合成绩在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和大厂人社微信公众号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查询。

**（四)考察**

拟聘用人员须到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无违法犯罪证明材料并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交至县社会事务局大厅。

**（五）体检**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和考察结果确定体检人员，综合成绩合格人数不足计划招聘人数的，按合格人数进行确定体检人员。拟招聘人员自行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并在规定时间之前，将体检报告交到社会事务局一楼大厅，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招聘资格。出现空缺名额时，按照综合成绩递补。

**（六）公示**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考察、体检情况，确定拟招聘人选。拟招聘人员名单，在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对公示反映不符合聘用条件、查证属实的取消其拟招聘人员资格。由于各种原因形成的缺额，从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未参加面试的不能递补。

**（七）聘用**

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安排到岗工作。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2022年7月底前以普通高等学历教育（非在职）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身份报考的考生，无法取得本科学历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正式参加工作后，六个月内如有主动辞职或其他原因流失的聘用人员，经县委组织部、县社会事务局同意后，从报考对应岗位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依次递补。

**（八）政策待遇**

社区工作者任职期间须在社区工作，党组织关系转至所在社区党组织，享受以下政策：

1、社区工作者被录用后，与北辰街道、高新区分别签订劳动合同。

2、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按照《河北省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为社区工作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注意事项

1、招聘期间，因疫情的不确定性，本次招聘相关事宜、补充公告及招聘各流程时间、地点等信息均在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大厂人社微信公众号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因考生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的，由考生个人承担相应后果。

2、坚持诚信原则，对在招聘考试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考生，经查实后，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和聘用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招聘活动全过程，在任意环节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岗位要求情形的，均取消其招聘资格。

3、因疫情防控要求，考生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报告，遵从考场工作人员的要求。凡是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报告或不遵守考场秩序的，工作人员有权请示考场负责人后，取消其考试资格。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被集中隔离,笔试、面试当天不能到达考点的,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面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4、考生应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主动出示本人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笔试(面试)准考证》、河北健康码“绿码”、《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7天和48小时之内两次核酸检测报告,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检测。

5、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期间,考生除身份核验、面试答题环节外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6、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7、对于在招聘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直接拨打咨询电话19931860253进行咨询。

特别提醒:凡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条件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组织部、社会事务局对本次招聘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大厂回族自治县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

附件2：大厂回族自治县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附件3：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附件1：

大厂回族自治县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岗 位 | 人 数 | 报 考 条 件 |
| **北辰街道社区工作者（党务工作岗位）** | 10 | 具有廊坊市常住户籍或高考生源地为廊坊市的毕业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厂县户籍者可放宽至国家承认的在职教育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35周岁以下（1986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男女不限。 |
| **北辰街道 社区工作者（其他岗位，男性）** | 4 | 具有廊坊市常住户籍或高考生源地为廊坊市的毕业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厂县户籍者可放宽至国家承认的在职教育大学本科学历），35周岁以下（1986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者优先聘用。 |
| **北辰街道 社区工作者（其他岗位，女性）** | 4 | 具有廊坊市常住户籍或高考生源地为廊坊市的毕业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厂县户籍者可放宽至国家承认的在职教育大学本科学历），35周岁以下（1986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者优先聘用。 |
| **高新区社区工作者（党务工作岗位）** | 14 | 具有廊坊市常住户籍或高考生源地为廊坊市的毕业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厂县户籍者可放宽至国家承认的在职教育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35周岁以下（1986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男女不限。 |
| **高新区 社区工作者（其他岗位，男性）** | 6 | 具有廊坊市常住户籍或高考生源地为廊坊市的毕业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厂县户籍者可放宽至国家承认的在职教育大学本科学历），35周岁以下（1986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者优先聘用。 |
| **高新区 社区工作者（其他岗位，女性）** | 6 | 具有廊坊市常住户籍或高考生源地为廊坊市的毕业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厂县户籍者可放宽至国家承认的在职教育大学本科学历），35周岁以下（1986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者优先聘用。 |

附件2

大厂回族自治县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照片处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户籍所在地 |  |
| 报考岗位 |  | 是否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  |
| 现居住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原始学历： | 现有学历： |
| 毕业院校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所学专业 |  |
| 学习简历（从高中填起） |  |
| 工作简历 |  |
| 诚信承诺书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次考试的《招聘公告》，完全了解并符合所报考岗位的条件要求。报名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准确、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大厂回族自治县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正反面打印，填写完整并主动交考试工作人员）**

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报考科目： 考点：

本人考前14天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二、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自觉配合测量体温。

三、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在对应选项后打“√”。

1.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区、市），以及本轮疫情有确诊病例的县的旅居史？ 是□ 否□

2.本人考前21天内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是□ 否□

3.本人是否属于入境后执行监控管理措施14+7人员？是□ 否□

4.本人考前21天内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上述判定的密切者有密切接触史？是□ 否□

5.本人考前21天内是否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地区(包括境外)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是□ 否□

6.本人考前14天内身边是否有聚集性发病（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是□ 否□

7.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有发热、干咳、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是□ 否□

8.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有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是□ 否□

9. 与本人共同居住人员中是否有上述1-7类情况？是□ 否□

10. 本人是否接种新冠疫苗？全程接种□部分接种□ 未接种□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上述相关信息，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接受考试管理机构相关处理决定，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11.请在相应考试环节打“√”

笔试□面试□ 体检□ 考察□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 年 月 日